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需求，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乙方将针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监测服务。就以上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协议内容

1.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全过程需接受乙方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可反映作业过程的各项指标；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泽农无人机监测平台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的作业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使用；

1.3 甲方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

2 服务周期

2026 年 9 月 3 日至项目截至。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服务面积 217800 亩，总计 104900 元，按照最终监管数据据实

结算。

4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4.1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后，甲方一次完成付款。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田块信息、联系人等被监测目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甲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3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实施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4 甲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实施单位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5 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

5.6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03日

刘俊甫
18439450553